

健檢異常所引發的保險理賠爭議

糞便潛血反應 可當做癌症確診嗎？

一位很有保險觀念的老師，發生一件時間非常巧合的保險理賠案件，所幸承保的是一家願意照顧客戶的公司，最後在現保中心協助下，終於讓保戶獲得全額理賠。

文 ●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消費者服務中心

台北蕭小姐遇到的問題

因為小時候曾經歷父親罹癌沒錢治療而身故的不幸，所以我一直認為保險很重要，從開始教書有收入後，就陸續為自己和母親投保各類型的保險。後來也參加學校辦理的教職員團體保險，保障內容有癌症險、重大疾病險及醫療險等，不過這項團體險只能保到年滿六十歲為止。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我參加學校提供的成人健檢，被驗出糞便潛血呈陽性反應，一月二十九日經北醫切片後證實罹患大腸癌，二月五日住院治療。出院後我透過學校向C壽險公司申請團保理賠，沒想到卻收到拒賠函。函中表示，我的團體險保障在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當我年滿六十歲時就終

止，而我是在一月二十九日，也就是保單終止之後，才被證實罹癌，因為已過了保障期間，所以無法理賠。

我參加這項團體保險已經很多年，從來沒有間斷更沒有申請過任何理賠，健康檢查也是在保單終止前就做的，保險公司不賠幾乎沒有道理。請問我該如何爭取權益呢？

中心顧問協助

蕭小姐是高中英文老師，從二〇〇六年起就參加由C壽險公司承保的教職員團體保險，保障內容包括一百萬元的傷害險、三十萬元的癌症險、四十五萬元的重大疾病險與日額一千元醫療險與手術險，年繳保費七千二百元，一年一約可續保到年滿

六十歲止。

在保險契約終止後 才被證實罹癌

一月六日蕭老師參加學校的健康檢查，一月十七日被通知糞便潛血反應呈陽性，一月二十日到北醫看直腸外科，同月二十九日經切片證實罹患乙狀結腸直腸癌，隔月五日住院開刀治療。以蕭老師參加的團保內容來看，因癌症住院開刀，除了傷害險外，包括住院醫療、手術、重大疾病及癌症險等都應該啟動理賠。

但是，非常不巧的，在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蕭老師剛好年滿六十歲，而根據該團體險保單條款規定，被保險人只能續保到年滿六十歲為止，也



就是說，蕭老師的團體保險在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效力就終止了，而她是在一月二十九日才被證實罹癌，因此，C公司就以「非發生在保險期間的事」為由拒絕理賠。

「非發生在保險期間內」如何定義？

C公司的主張有沒有道理？蕭老師表示，她在一月六日就做健康檢查，當時團體保險還沒有到期，而且她的大腸癌已是二期末，癌細胞的生長必定是經過相當長的時間，所以她認為癌症當然是發生在保險期間內。

到底保險事故發生的時點，該如何認定？如果是一般醫療險，通常是以就醫的時間判定，若是重大疾病險或

癌症險，除了就醫紀錄外，還必須經過病理切片證實。也就是說，就醫或被證實罹癌的時間要落在保單有效期間內，保險公司才須承擔理賠責任。但如果像蕭老師這樣，健康檢查是在保險期間內，被證實罹癌卻是在保單終止日之後，又該如何處理？

健檢的內容與相關性是判斷標準

中心顧問認為，以蕭老師這種情況，應該要從健檢的內容以及之間的相關性作為判斷依據。舉例來說，如果蕭老師當初做的是大腸鏡檢查，雖然是在保單到期後才被證實罹患大腸癌，但因為健檢時取得的檢體與癌症間具有很明顯的因果關係，這時候就有空間爭取以檢體取得的時間作為確定的時間，來獲得理賠，包括透過子宮頸抹片、乳房穿刺或甲狀腺穿刺等檢體發現異常者，都有機會比照處理。

但是對於糞便潛血反應，一來它不是專一性的檢查，有時候是為了了解臟器潰瘍或膽汁分泌是否異常；二來

造成糞便潛血反應（陽性）的狀況很多，比較常見的是消化性潰瘍或痔瘡，甚至前一天吃了豬血，或檢體受到污染等都可能呈現陽性反應。也因為如此，要以取得糞便檢體的時間當做大腸癌確診的時間，通常都不被理賠人員接受，這也是C公司一開始就拒賠的原因。

C公司考量保戶的狀況全額理賠

蕭老師的個案，雖然在法條上不容易主張，但因為她參加的是學校教職員團體保險，不但已連續加保近十年，更從未申請過任何理賠，加上保單之所以會終止是因為她年滿六十歲所致，因此中心顧問認為，可從情與理上去溝通理賠。

果然，這樣的訴求很快就獲得C公司保戶服務部的認同，最後讓蕭老師獲得該團體保險所有的理賠，除了住院日額與手術保險金外，還包括十萬元初次罹癌與四十五萬元重大疾病保險金。（轉載自現代保險健康理財傳播機構第329期201605月號雜誌）